

百 种语文

小丛书 曹先擢 主编

# 书信知识 杂谈

SHUXIN ZHISHI ZATAN

萍 庵 著



语 文 出 版 社  
<http://www.ywcbs.com>

百种语文小丛书

SHUXIN ZHISHI ZATAN

书信知识杂谈

萍庵 著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 目 录

从最早的书信说起	.....	( 1 )
“书” 和 “信”	.....	( 9 )
必也正名乎		
——说姓、名、字、号等	.....	( 22 )
附记：一、以字行、以名行种种…	.....	( 38 )
二、“君启”与“某启” …	.....	( 45 )
家书抵万金	.....	( 48 )
写信的称呼问题	.....	( 75 )
附记：一、关于“足下”种种 …	.....	( 88 )
二、关于“同志” …	.....	( 93 )
不礼貌的称呼琐议	.....	( 96 )
附记：关于自称“表字” …	.....	( 115 )
信文的结尾问候语和落款	.....	( 120 )
附记：信文格式的一点补充 …	.....	( 140 )
信封琐话	.....	( 150 )
跋	.....	( 163 )

## 从最早的书信说起

据《左传·昭公六年》，周景王姬贵时，推算起来大约是春秋时代中期，即公元前536年左右。因郑国制定了新的“刑法”，并铸在了青铜鼎上，公布于众。晋国大夫叔向派人给郑相子产送去一封长信，以示忧虑和指责。兹将信文的后半录于下：

今吾子相郑国，作封洫，立谤政，制参辟，铸刑书，将以靖民，不亦难乎？……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乱狱滋丰，贿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肸闻之：“国将亡，必多制。”其此之谓乎？

按，叔向，本姓羊舌氏，名肸，因封邑在杨，在今山西洪洞东南，故又称杨肸。他身居大夫之职，又于公元前557年即鲁襄公十六年，担任晋平公太傅，享有很高的声望。但其思想极为保守，总想维持旧礼制，对于政治上的任何改革都持极端的反对态度，从这通信可见一斑。郑相子产获信后很有礼貌地覆了一封短信：

若吾子之言……侨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子产的意思是说，若按照您的话……侨缺乏才能，无能顾及子子孙孙，只是挽救当代而已。既无法接受您的指命，但怎敢忘记您的恩惠呢！信写得极有分寸。按，子产是公孙侨的字，他于公元前 543 年为郑相，率先实行改革，将新刑法铸之于鼎并公布于世，则是七年之后。各国纷纷效法，影响深远，受到晋大夫叔向的责难自亦在情理之中。

有一条成语叫“郢书燕说”，用来指穿凿附会，曲解原意。若查考一下语源，这条成语出自先秦典籍《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其大略是说，楚国郢地有人在晚上写信给北方燕国的丞相，因为光线较暗而让持掌灯烛的侍者“举烛”，即把灯亮举高些。随口中叫着“举烛”的同时，不由自主地将“举烛”两字误写进信文中了。后来燕相收到信，看到“举烛”二字，十分高兴，认为这是崇尚光明，寓有举贤任能的含义。实际上则是阴错阳差，纯属想当然。楚国郢地就是今天湖北省荆沙地区的江陵，而燕国则在今北京一带。我们今天要写一封平信付邮，从湖北江陵到北京也须三五天或者一周时间，数千年前的战国时代是如何将信送达的？的

确可以引发我们现代人的无尽想象。可惜韩非没有作更详细的交代，而那件所谓“郢书”的全貌也无从查考，我们不可能见到了。不过因这条成语故事，且连带叔向、子产的书信论难，而使我们获得了这样的信息，即从叔向、子产所处的“春秋”和韩非所处的“战国”时代起，就已经有了异地之间传送的书信。如果有谁想对书信的历史作追本溯源的考索，那么，我们不妨说，作为中华民族历史上人际之间的书信交往，最迟不会晚于春秋时代，这只是下限。

1976年，湖北云梦睡虎地4号墓葬的发掘中，出土了两件写在木牍上的“家信”，时代为秦始皇统一天下的前夕。这可是数千载一遇，稀罕难得的古代书信的实物。信文是用毛笔墨书的秦隶，写在长23.1厘米，厚0.3厘米的木牍正反面。姑录其中一件的原文并试作断句如下：

二月辛巳，黑夫、惊敢再拜问中母无恙也？黑夫、惊无恙也。前日黑夫与惊别，今复会也。黑夫寄益就书曰：遗黑夫钱，母操夏衣来。今书节到。母视安陆丝布贱，可以为禅裙襦者，母必为之，令与钱偕来。其丝布贵，徒钱来，黑夫自以布此。黑夫等直佐淮阳，攻反城久，伤未可智也，愿母遗黑夫用勿少。书到

皆为报，报必言相家爵来，未来，告黑夫其未来状。闻王得苟得无恙也？辞相家爵不也？……为黑夫、惊多问姑姊康乐……为黑夫、惊多问东室季婆苟得恙无也？为黑夫、惊多问婴记季事可如定不定？为黑夫、惊多问夕阳吕婴、厉里阎诤丈人得无恙……

这件信文的作者名叫黑夫和惊，大约是兄弟行。两人随军在淮阳服役，即今河南淮阳地区。两人写信给云梦安陆家中，向母亲请求丝布、禅裙襦及钱等，反映了当时远戍战士需要自备各项费用的苦况，以及惦念家乡亲人的殷殷之情。若再作些考证或推测，信的写作时间应该在战国末，秦楚之间战争不断的时期。如“（始皇 21 年）王贲伐楚”“（22 年）李信攻平舆，蒙恬攻寝，大破楚军”“（23 年）楚人闻王翦益军而来，乃悉国中兵以御之”，见《资治通鉴·秦纪二》。这里所说的“平舆”即楚地，在今河南淮阳南面。到公元前 223 年，秦派大将王翦伐楚，杀楚将项燕，后又俘获楚王负刍，楚国灭亡，秦置楚郡。这些记载，见近人马非百《云梦秦简大事记集传》。作为当年在楚军中服役并远戍淮阳的黑夫和惊等的最后命运如何，已无从稽考查证，仅留下两通写在木牍上的家信，让数千年以后的人们生发无

限的感慨和遐想。

再说近的，这里的“近”是与“叔向使诒子产书”“郢书燕说”及云梦秦简等遥寄远方的信相对而言，乃近在咫尺之“近”。《红楼梦》三十七回说大观园内众姐妹商量成立诗社的事。发起人贾探春给二哥贾宝玉写了封短信。兹录如下：

娣探谨奉

二兄文几：前夕新霁，月色如洗，因惜清景难逢，讵忍就卧？时漏已三转，犹徘徊于桐檻之下，未防风露所欺，致获采薪之患。昨蒙亲劳抚嘱，复又数遣侍儿问切，兼以鲜荔并真卿墨迹见赐，何痼疾惠爱之深哉！今因伏几凭床处默之时，因思及历来古人中，处名攻利敌之场，犹置一些山滴水之区。远招近揖，投辖攀辕，务结二三同志，盘桓于其中。或竖词坛，或开吟社，虽一时之偶兴，遂成千古之佳谈。娣虽不才，窃同叨栖处于泉石之间，而兼慕薛、林之技，风庭月榭，惜未宴集诗人；帘杏溪桃，或可醉飞吟盏。孰谓莲社之雄才独许须眉，直以东山之雅会，让余脂粉？若蒙棹雪而来，娣则扫花以待。此谨奉。

晋国大夫叔向致书郑相子产，郢人致书燕国丞

相，楚国军士从淮阳写信云梦家中，这是天远地隔，千百里之遥的信息传递。而贾府的探春和宝玉则共同生活在大观园中，几乎天天见面，有什么话或事情不能当面商量、交流，至于要一本正经地写个花笺信函么？在《红楼梦》已成显学的研究领域内，似乎尚未发现专门研究《红楼梦》中有关书信的文字，惟书中贾宝玉在见信后高兴得拍手道“倒是三妹妹的高雅”一语，让我们领悟探春的花笺信函自有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在，绝非多此一举。这是书信作为书面语形式的特殊性问题，是任何其他语言形式所无法替代的。

谈到这里，还想再说一件趣事，见于《教育：我们有话要说》一书所收的一篇文章，文章的题目是《访问美国一所小学》。该文作者记他的小孙女舒雨读小学三年级时，转学到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附近多尔顿小镇的布鲁克伍德小学。班主任桑德斯夫人获知一位太平洋彼岸的中国小女孩将成为班上的学生，便主动写给舒雨一封短信：

亲爱的舒雨：欢迎你到布鲁克伍德学校来上学。这学期你的班主任是桑德斯夫人，我们将开始一个激动人心的学年。希望你在这一年里能成为活跃分子。我们期待周一早上9点至10点与你见面。周二起全天上课。有你在我

班上，真让我喜出望外。

爱你的桑德斯夫人

试想，异域他乡，初来乍到，对一个未满十岁的小女孩意味着什么？收到班主任老师这样一封信该如何高兴与欣慰？诚若该文著者，也即舒雨的爷爷所说：“这样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就把我们的舒雨和老师的关系一下子拉得很近很近。”岂止很近，恐怕所有的惶惑、生疏、畏怯等等都会随着这封信而烟消云散了，对于舒雨今后的校园生活以及将后来的漫漫人生旅途，也将留下永久的印象。顺带一句，桑德斯夫人的那封信是手写的，而非打字或印刷品。

总言之，其他任何的语言形式，确实难以替代这种让人叹羡、让人击节的书信了。

从古到今，从境内到域外，书信可说存储了“那一刻”的情感记忆，而且还不断地延伸着人间的生命和意识，永不磨灭。试想，如果贾府探春找到二哥宝玉当面说诗社的事，而不用书信的方式；桑德斯夫人不亲手写信，而是打个电话，发个电传，表示欢迎新生入学，那么尔后的效果又将如何？曾有人预言，或者说担心传统的书信势将被如火如荼的电邮、电话所淹没或取代。那可不一定！在电信业高度发达的今天，千里咫尺，的确足以让

电话两端的人们享受信息及时传递的快感。只是，这种交流极易挥发，稍纵即逝。而且，久而久之就会逐渐浸蚀人们的情感表达方式和书面语言的能力。因为时至今日，电话、电子短信等除交流信息，绝不可能是承载厚重文化的散文载体，何况其人文的感情色彩本来就淡化至极了。据传媒有关机构统计，在美国，新世纪的钟声敲响一年之后，即2001年底，私人信函的数量仅为全年的百分之四，预言与担心不为无因。但同时的另一项调查又显示，美国人最心仪的联络感情的方式或问候语，不是手机短信和电话留言，而是亲朋好友手写的书信，也即封皮上贴邮票的那种。

可以肯定地说，传统的书信不可能消亡，即使在精神上人们也会为那一片典雅温馨的书香世界保留一份特有的空间。

## “书”和“信”

古代只称之为“书”而不叫“信”，如司马迁的《报任安书》，王安石的《答司马谏议书》，直到现代的《傅雷家书》，都是称“书”而不说“信”。

春秋时代的周景王姬贵时，郑国制定了刑法并全文刊铸在青铜鼎上公布于世。晋国大夫叔向写信给郑相子产，表达自己不同的看法，子产随即覆信，作了委婉而明确的表态。此事上文已提及。两通信函，洋洋洒洒，具见于《左传·昭公六年》，该是最早以书信方式讨论刑法问题的个案了。《左传》原文所载“叔向使诒子产书……（子产）复书曰……”是称“书”而不说“信”。

熟悉《三国演义》的读者一定记得“武乡侯骂死王朗”一回，自是小说家言，戏说之类，不足凭信。要知道，背叛携贰、奸佞鲜耻之流，能咒骂得他死，实未之前闻。罗贯中或者心有所托而编此一段，借武乡侯之口，泄胸中之磊块耳。其实王朗并非如演义中所描述的那样不堪，史书中称他“高才博雅而性严整慷慨，多威仪，恭俭节约”，他的儿子王肃是著名的经学家，即足以说明王朗之

人品，有其父必有其子嘛。汉末天下大乱，王朗与华歆及许靖、许劭兄弟相友善。据《三国志·蜀书·许靖传》裴松之注引《魏略》所载，王朗多次寄信许靖叙阔。兹录其中三通信函的有关文字如下：

临书怆恨，有怀缅然。

前夏有书而未达，今重有书而并致前问……

前后二书，言每及斯……

以上三例都是称“书”而不说“信”。许靖与曹操早年过从甚密，有《与曹公书》为证：“昔在会稽得所贻书，辞旨款密，久要不忘。”

竹林七贤之一的嵇康有名篇《与山巨源绝交书》，殊不知他还另有《与吕长悌绝交书》，读者切勿误会嵇康专好与人绝交。按，吕巽，字长悌，是吕安的兄长，兄弟二人都是嵇康的好友。后兄弟反目，兄告发弟，使吕安惨遭刑戮并牵连及于嵇康，嵇康遂与之绝交。书信的末尾云：

若此，无心复与足下交矣！古之君子，绝

交不出丑言。从此别矣，临书恨恨！嵇康白

诸多古文选本都收录《与山巨源绝交书》而未录这篇，两篇相结合而读，可以深切体会古人的“绝交不出丑言”的君子之风，其山高水长，足为后世法。上列诸例，都是称“书”而不说“信”。

又，杜甫《石壕吏》诗云：“三男邺城戍。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指唐代安史之乱后期，郭子仪等九节度发动的邺城战役，老农妇三个儿子牺牲了两个，还是唯一尚未战死的儿子来信禀告的。其中也是称“书”而不说“信”。

古代的“信”字最初只有“诚信”“守信用”等义。如《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是说守信用是国家的宝贝，民众百姓就靠这而得到庇护。说得多好！《论语·学而》：“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是说所守的约言符合于义，讲的话就能兑现，算数。还有《诗经·卫风·氓》的“信誓旦旦”，李白《长干行》的“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等等都是这个意思。“信”字之有“信使”义，即现在所说的送信人或邮递员的意思，也正是从“诚信”“守信用”延伸而来。只有守信用的人，才能担当送达他人家书、信函的任务。

三国魏·吴质《答东阿王书》开头即云：

信到，奉所惠贶。发函伸纸，是何文采之  
巨丽而慰喻之绸缪乎！

因为是覆曹植的回信，这开头的“信到”绝非如今所说“信收到了”的意思，而是指信使或信差到，这样才能顺畅地和下文接榫。时下出版了不少古籍的白话全译之类，这篇《答东阿王书》见录于《昭明文选》卷四二。不知《文选》的白话全译是如何译“信到”二字的？

又如《乐府诗集》卷六〇收录自北齐入隋的辛德源诗《成连》一首：

征夫从远役，归望绝云端……寂寂长安  
信，谁念客衣单。

这是一首反映戍边征人思念家乡的诗。归期无望，看不到长安来的信使，而寒冬将至，谁念衣单呢？这里的“长安信”也是指长安来的信使或信差。

《世说新语·雅量》篇有两则佚闻，兹逐录于下：

豫章太守顾劭是（顾）雍之子。劭在郡  
卒。（顾）雍盛集僚属自围棋，外启信至，而

## 无儿书……

谢公（安）与人围棋。俄而谢玄淮上信至。看书竟，默然无言，徐向局。客问淮上利害？答曰：“小儿辈大破贼。”意色举止不异于常。

上一则的“外启信至，而无儿书”是说门外值班当差的禀报有信使到，却没见儿子顾劭的来信。后一则指东晋淝水之战，丞相谢安坐镇后方，正与客人下围棋。不一会儿，侄子谢玄从淮上派的信使到了。谢安看完信默不作声，慢慢回到棋局上来。客人询问前线胜负如何？回说：“孩子们大败贼兵。”神色自若，态度从容。这两则笔记中的“信至”都是指信使或信差到了，两则笔记中的“书”才是指的信函。

“信”的信使、信差义直到唐代还在沿用，如著名诗人孟郊的《古意》诗：

……手持未染彩，绣为白芙蓉；芙蓉无染污，将以表心素。欲寄未归人，当春无信去；无信反增愁，愁心缘陇头……

这里的“无信去”显然指没有信使、信差去，方与上句“欲寄”相扣。

在阅读古代的文献载籍时，若见到“家信”这样的用语，对其中的“信”切不可想当然地理解为是指书信，而仍然指专司传送信件的人。“家信”云者，就是家中专门传递书信函件或信息的使者或听差。南朝梁武陵王萧纪《咏鵠》诗云：

欲避新枝滑，  
还向故巢飞；  
今朝听声喜，  
家信必应归。

末句即指家中的信差一定该回来了。当然，是带了喜信回来才好。北朝周有位刘璠，在淮南任职而家在金陵，即今南京市。据《周书·刘璠传》载：

尝忽一日，举身楚痛。寻而家信至，云其母病。璠即号泣戒道，绝而又苏。当身痛之辰，即母死之日也。

这件事又见于《北史》本传。这似乎就是今天西方心理学所谓“第六感”，而这种“第六感”只有家中的信差到来，有了确凿无误的消息才得坐实。“寻而家信至”与下句“云其母病”正相接续，这儿的“云其母病”显然是指家中的信差使者禀告，